

2023年劳动合同备案工资填错了 劳动合同备案办法(优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劳动合同备案工资填错了篇一

随着人们法律观念的日益增强，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签订合同可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劳动合同备案办法，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一条、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劳动合同备案是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审查劳动合同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项重要措施。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变更、续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第三条、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配备人员负责劳动合同备案工作。

第四条、用人单位为新招人员办理用工备案手续后，应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变更或续订劳动合同的，可直接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其中驻市内五区和高新区的中央、省属单位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市及市以下用人单位到所在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驻长清区和其他县（市）的用人

单位到所在区、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市、县、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办理劳动合同备案的，原则上应进入劳动力市场实行窗口式服务，保证用人单位就近办理用工登记备案与劳动合同备案。

第五条、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前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后，应在十日内办理用工登记备案和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变更或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变更协议或劳动合同续订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

第六条、用人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招用人员用工登记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一式四份）及劳动合同文本；

（四）企业合并、分立、兼并、合资、合作及改制等过程中职工集体转移工作单位的，应持相关文件或证明。

（七）《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以及其他资料。

第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合同备案时，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一）双方当事人是否具备订立劳动合同的资格；

（二）劳动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三）劳动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是否明确；

（四）中外文劳动合同文本是否一致。

第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文本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查验用人单位办理用

工登记备案手续人员名单，按规定为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在招用人员用工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上加盖劳动合同备案专用章，并注明备案日期。

第九条、变更或续订劳动合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变更协议、劳动合同续订文本审查合格后，在劳动合同变更（续订）花名册上加盖劳动合同备案专用章，注明备案日期。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用人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的同时，应将劳动合同订立（或变更、续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岗位（工种）、工资以及劳动者社会保障号码等信息录入微机。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备案后，用人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增员手续时应出具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用人单位应在五日内将劳动合同送交劳动者保存一份，并由劳动者本人签收。

第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进行劳动合同备案时，发现劳动合同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应当指导用人单位修改或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合同备案应即时受理，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四条、劳动合同备案为无偿服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借机向用人单位收费。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20xx年12月1日起实施。

劳动合同备案工资填错了篇二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8号令）；
- 4、《招用技术工种人员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6号）
- 5、《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二、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三、办理时限:即办

四、所需材料:

- 1、录用人员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 2、录用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4、《劳动用工登记证》；
- 5、《录用人员登记备案花名册》一式二份(失业职工一式三份)，并提供《劳动合同信息管理报表》电子档。
- 6、《录用人员登记表》一份；
- 7、一寸照片一张。

五、办理流程:

2、办理。就业管理机构审核收存花名册，查验录用人员有关证件，对符合就业准入条件的人员办理录用备案、就业登记

和劳动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劳动合同备案工资填错了篇三

(6)企业不复存在。企业因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关闭或兼并后，原有企业不复存在，其合同也告终止。

终止劳动合同的具体流程

一、认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

劳动合同终止是指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依法被消灭，亦即劳动合同所确立的劳动关系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而终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原有的权利义务不再存在。《劳动法》第23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劳动法》对劳动合同的终止仅限于两种情形，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劳动合同法》对此进行了完善和丰富，将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增加到了六项。《劳动合同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的终止时间，应当以劳动合同期限最后一日的24时为准。

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作为该劳动者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失业登记、求职登记的凭证。证明书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终止劳动合同的风险提示

劳动合同终止并不等于劳动关系消灭，可能因劳动合同续订、延长、事实劳动关系存在而继续保持劳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6号)第1条第2项规定，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收到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书面通知时间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通俗地说就是有书面通知且送达的，劳动争议发生，仲裁申请期限开始计算，劳动者必须在时效内主张权利;没有书面通知的，劳动争议未发生，劳动者可随时主张权利，这将导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不稳定。因此，在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位必须出具终止劳动关系书面通知且送达给劳动者。

推荐阅读：不得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要经过哪些程序？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它既是当事人双方劳动关系确立的证明，也是调整双方劳动关系的依据，在保护当事人双方权益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劳动合同的解除，即是指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尚未出现时，劳动合同效力

提前结束。由于劳动合同的解除关系到当事人双方的根本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劳动合同的解除规定有严格而明确和程序。

(一)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即可解除。

(二)在下列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其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在下列情况下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要经以下程序：

1. 由人民法院宣布进入法定整顿期，并由政府部门认定达到当地严重困难企业标准。
2. 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4. 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6. 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五) 劳动者在正常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六) 在下列情况下，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在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对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者劳动合同，工会如认为不适当，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

劳动合同备案工资填错了篇四

济劳社字[20xx]126号

各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用人单位：

现将《劳动合同备案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1、招用人员就业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

2、劳动合同变更(续订)花名册

20xx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合同备案是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审查劳动合同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项重要措施。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变更、续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第三条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配备人员负责劳动合同备案工作。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为新招人员办理用工备案手续后，应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变更或续订劳动合同的，可直接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其中驻市内五区和高新区的中央、省属单位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市及市以下用人单位到所在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驻长清区和其他县(市)的用人单位到所在区、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市、县、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办理劳动合同备案的，原则上应进入劳动力市场实行窗口式服务，保证用人单位就近办理用工登记备案与劳动合同备案。

第五条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前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后，应在十日内办理用工登记备案和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变更或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变更协议或劳动合同续订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

第六条 用人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招用人员用工登记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一式四份)及劳动合同文本;

(四) 企业合并、分立、兼并、合资、合作及改制等过程中职工集体转移工作单位的, 应持相关文件或证明。

(七)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以及其他资料。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合同备案时, 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一) 双方当事人是否具备订立劳动合同的资格;

(二) 劳动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三) 劳动合同条款是否完备, 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是否明确;

(四) 中外文劳动合同文本是否一致。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文本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 通过查验用人单位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人员名单, 按规定为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 在招用人员用工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上加盖劳动合同备案专用章, 并注明备案日期。

第九条 变更或续订劳动合同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变更协议、劳动合同续订文本审查合格后, 在劳动合同变更(续订)花名册上加盖劳动合同备案专用章, 注明备案日期。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用人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的同时, 应将劳动合同订立(或变更、续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岗位(工种)、工资以及劳动者社会保障号码等信息录

入微机。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备案后，用人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增员手续时应出具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用人单位应在五日内将劳动合同送交劳动者保存一份，并由劳动者本人签收。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进行劳动合同备案时，发现劳动合同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应当指导用人单位修改或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合同备案应即时受理，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备案为无偿服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借机向用人单位收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xx年12月1日起实施。

劳动合同备案工资填错了篇五

下材料：

(二)因合同到期终止劳动关系的，需提供到期的劳动合同书；

(三)因劳动者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劳动者辞职报告；

(五)因退休、死亡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劳动者退休证明、死亡证明；

乙方

(劳动者)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

文化

程度原工种或职务参保

年月养老保险手册

号码

原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年月日至 年月 日

解除(终止)合同时间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何方提出解除(终止) 劳动合同及其理由

甲方给予乙方

经济补偿情况 工龄起算年月 进本单位年月 计算经济

补偿月数 月补偿额

(元) 补偿金总额

甲方意见:

单位(章)

年月日 乙方意见:

本人签字:

年月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已登记备案。

年月日

备

注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登记备案表(样本)

注:此表由甲方(企业)负责呈报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失业经办机构各一份。